

第 II 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8/Res.1 号决议

于2009年11月26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1 号决议 建立独立监督机制

缔约国大会，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是《罗马规约》第112条第2款(b)项和第4款，

欢迎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¹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13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意见，²

1. 决定根据《罗马规约》第112条第4款和本决议附件中的职权范围建立一项独立的监督机制；

2. 还决定主席团应通过与法院的协调，起草一份关于监督机制内检查和评价职能运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职权范围和相关的财务影响，以期在下届大会上就通过这份报告做出决定；

3. 决定设立一项预算为341,600欧元的新的主要方案（独立监督机制）以支付上述监督机制的启动和持续的维持费用。

¹ 主席团关于建立监督机制的报告 (ICC-ASP/8/2、Add.1、Add.2 和 Add.3)。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II卷，B部分2，第120-121段。

附件

1. 缔约国大会根据本决议建立一项独立监督机制。
2. 将期望独立监督机制根据下面的建议自己起草管理其工作的规则，供大会最后通过。

建立独立监督机制

3. 虽然在最初的建立阶段，将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借调一名 P-5 级别的工作人员，但是监督机制将由两名工作人员组成，即一名 P-4 级别的领导和另一名 P-2 级别的支持人员。在监督机制充分运作了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大会可以再次审议上述人员的配置水平和级别。这些人员将在监督机制正式运作前六个月开始工作，以便制定所有的职能、条例、规则、规程和程序，并交由大会批准。监督机制领导职位的招聘工作将由主席团通过与法院的协调来进行。
4. 目前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由于与法院纪律制度有关，将一直有效，直至大会，或酌情由法院批准对其做出修改和/或修正。

独立监督机制的地点

5. 独立监督机制将与内部审计办公室共同设在法院所在地海牙（但并不与其合并或从属于该办公室）。

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范围

6. 以下几点适用于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范围：
 - a)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4 款的设想，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范围包括调查、评价和检查。在符合本附件第 3 段的情况下，独立的专业调查能力将立即得以实现。《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监督的其他方面，如检查和评价，将在大会下届会议做出决定之后开始进行。
 - b) 设想新建立的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职能将具有自行调查权，并将包含举报人程序和保护措施。
 - c) 设想监督机制所要监督的个人将包括受《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制约的法院所有选任官员和所有工作人员。还设想，将利用监督机制的调查职能，针对任何对法院留用并代表法院工作的合同人员的不当行为的指称开展调查。这种调查应当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在合同未谈及调查的方式和/或形式的情况下，监督机制将根据自己的既定程序和公认的最佳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用来根据法院与合同人员之间现有的合同规定确定适用的制裁措施，如果有的话。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法院制订一项行为准则和在有人指称存在不当行为的情况下需要遵循的适当的纪律程序，并将其纳入采购合同。

- d)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怀疑存在犯罪活动，监督机制必须通知国家有关当局，如疑有犯罪发生的国家、嫌犯国籍国、被害人国籍国、以及如适用，法院总部所在的东道国。
- e) 关于对选任官员的调查，建议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的相关规定，删除法官的这一职能并将其转交给独立监督机制。

独立监督机制的职能

7. 专业调查职能将开始运作以支持法院现有的执行纪律的部门对不当行为的指称进行调查，并确保对此进行真正的有效监督。这种调查和监督将不包括对工作人员的管理问题，如有别于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的未充分履行其职能的问题。如果出现一项初看是人员管理问题的指称，该项指称则将不被认为属于监督机制的管辖范围，而应转给管理部门。然而，管理部门应向监督委员会转交已接到但属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件。

8. 监督机制的职能将不影响《法院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0.2 (a) 款所说明的那些内容，其中规定“书记官长或检察官，酌情可对其表现不能令人满意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鉴于监督机制的目的不是进行人员管理，上述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所有属于行政管理范围的纪律措施，但不影响监督机制在下列方面的调查职能：

- a) 需要采取纪律措施的内部不当行为；以及
- b) 调查应受到处罚的外部不当行为。

9. 监督机制的职能将不影响《法院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0.2 (b) 款所说明的职能，该款规定“书记官长或检察官酌情可立即因严重不当行为，包括泄密开除工作人员”。

10. 独立监督机制的职能将取代院长会议针对收到的对选任官员，即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投诉进行调查的职能。独立监督机制进行调查的事实结果将转交给院长会议，由其召开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会议，酌情就根据《罗马规约》第 46 条¹和/或第 47 条²应当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考虑提出建议。

11. 关于对选任官员投诉的启动，所有投诉均将提交给独立监督机制。投诉人在提出投诉时也可选择抄送院长会议，这只是为了使其了解情况。独立监督机制也可自行开始针对选任官员的调查。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4³和 25⁴所描述的不当行为的投诉，应包括投诉的理由、投诉人的身份以及任何相关的证据，如果有的话。将一直为投诉保密。

12. 除了投诉人可选择将投诉副本酌情提交给检察官或书记官长之外，第 11 段所确定的程序经适当修改适用于工作人员对其他工作人员的投诉。

¹ 第 46 条题为“免职”。

² 第 47 条题为“纪律措施”。

³ 细则 24 题为“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⁴ 细则 25 题为“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管辖权

13. 不应姑息犯罪行为。然而可接受的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只有国家而不是国际组织才能起诉普通犯罪行为，国际组织原则上没有这样的权力。监督机制必须集中精力于建立一种通知机制以便向国家当局告知嫌疑犯罪行为，同时与各国当局制定合作程序，以便促进在监督机制的调查反映出有可疑的刑事犯罪行为的国家进行起诉的可能性。

豁免

14. 监督机制的工作将不影响法院工作人员和选任官员在履行其职能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应以特权和豁免不得成为进行非法活动的理由为原则。遇有须起诉享有豁免的个人的情况时，监督机制可以根据现有的标准和实践向法院管理部门建议它认为适当和可取的暂停豁免的做法。在决定是否暂停豁免时，法院必须履行其职责，确保在任何官员受到其国家起诉前，他/她必须经过符合起码标准的应有的程序。上述原则适用于法院及其材料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包括证据材料，从法律程序到任何执行措施均是如此。

对监督机制的问责

15. 独立监督机制将向大会负责。监督机制将直接向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提交季度活动报告，还将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综合报告(所有报告将抄送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长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法院将有适当的机会对监督机制提交的报告做出书面反应。法院做出的书面反应将转交主席团和大会，并抄送监督机制负责人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法院的后续活动

16. 法院应每半年向监督机制书面报告关于对涉及曾由监督机制调查的案例采取纪律程序的最新情况，同时(如果有的话)附上关于对每个案例进行惩罚的信息。

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谅解备忘录

17. 书记官长将为最初的一年时间，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签署一项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为监督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的谅解备忘录。其后的续签事宜将按照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进行。

预算

18. 大会设立一项主要方案预算以支付上述监督机制的启动和持续的维持费用。

ICC-ASP/8/Res.2 号决议

于2009年11月26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2 号决议 合作

缔约国大会，

强调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有效和全面合作及援助的重要性，以使法院能够适当地完成其使命，

忆及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鼓励主席团与法院紧密协调继续就合作问题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¹

注意到法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

1. 忆及2007年12月14日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决议，并特别鼓励缔约国主要通过执行本决议附件 II 中的各项决议，继续加强它们与法院的合作；
2. 鼓励各国起诉当局就起诉国际犯罪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3. 鼓励法院继续为加强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做出努力，并忆及有效的合作对法院开展其活动是必不可少的；
4. 赞赏法院和联合国为加强其合作及促进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所做的努力；
5. 对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6. 赞赏地看到法院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在继续，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审判提供场所，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框架内的几项补充安排即是证明；
7. 欢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与欧洲联盟间关于合作和援助的协定》，以及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协定，鼓励法院早日缔结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定，并请其他有关区域组织考虑与法院缔结这样的协定；
8. 呼吁有法院派驻人员的所有国家以及这样的人员可能依靠的所有其他各方，确保法院人员的安全，防止对他们的袭击，并提供旨在协助其工作和完成其任务的合作和司法协助；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42 段。

9. 承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士在向国际社会宣传法院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有必要将这些人作为平民加以保护，条件是他们享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这样的地位；
10.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和向法院提供支持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
11. 指出政府间合作措施如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在得到请求且法律上可行时可以通过快速确认、收集和保存与国际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最容易受损的资料来支持有效地实施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真相调查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
12. 还注意到“司法迅速反应”作为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发挥更有效作用的一种政府间合作机制，业已初步准备就绪，这是因为已经建立了一种备用专业知识机制，以协助迅速确认、收集和保護相关国际法界定的犯罪的信息，同时还注意到这一机制的继续发展和可运作性；
13. 强调缔约国和具有相关义务的国家有必要履行其义务，在以下方面与法院合作：保存和提供证据、分享信息、确保逮捕和向法院移交已下令要逮捕的人以及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并特别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酌情在其各自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中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14. 鼓励缔约国继续为法院和与法院的合作提供外交和政治支持；
15. 呼吁各国特别是在证人保护措施方面，包括转移证人，在被害人、其家属和因证人做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的保护措施方面及执行判决方面与法院做出安排；
16. 要求主席团任命一名新的缔约国大会合作问题召集人，时间为两年，并进一步建议，通过与缔约国、法院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磋商以及通过与其它有关国家和有关组织的联系，将下列问题作为重点事项予以解决：
- a) 探讨各种方法，继续加强公众和外交上对法院的支持；
 - b) 探讨继续加强落实法院裁决的方法；
 - c) 对《罗马规约》没有专门列出但法院履行职能所必须的其它援助方式进行评估；
 - d) 制订一个行动框架，以便依照《罗马规约》第 88 条而制定的国家法规得以通过，其中可以包括建立一种机制来收集缔约国在实施法规方面的记录和最佳做法；
 - e) 促进达成保护或转移证人的协议或其它安排，以及其它的方式，如三方协议和/或协助达成地方或区域保护被害人或证人协议，包括适当考虑其它国际司法机构结束工作的战略；
 - f) 为提供技术援助探讨与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方法，以便在有情势的国家建立国家保护计划并对此进行检查；
 - g) 探讨有助于使用新型证据，包括财务信息的方法；

h) 探讨法院是否有可能就《罗马规约》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的暂时释放问题与缔约国签署协议或做出其它安排，包括法院是否有可能与缔约国就此问题签署协议；

i) 促进达成关于执行判刑的协议或其它安排，包括与缔约国签定三方协定的可能性，这些缔约国愿意考虑资助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对罪犯执行判刑的请求，或者与协助执行判刑的有关国际或区域组织签定协议的可能性；

j) 探索在法院、各国以及在更广阔的法制领域工作的多边组织之间协同努力，以便能够加强国内起诉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严重犯罪的能力；

k) 就合作问题为审查会议做准备，如研究如何才能利用 2007 年主席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² 2009 年法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来进行“盘点”；

17. 鼓励主席团继续与法院密切协调就合作问题开展工作，包括确定在合作和援助领域需要充分探索的其它具体问题，要求主席团在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重大进展情况，并进一步要求法院在审查会议之前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最新的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同时向大会第 10 届会议提交一份这样的报告。

² 主席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 (ICC-ASP/6/21)。

ICC-ASP/8/Res.3 号决议

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3 号决议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得到广泛的承认，

深信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是必要的手段，用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从而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性要求，

还深信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欢迎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各国司法机构在起诉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犯罪方面的首要责任，以及在确保各国法律体系能够起诉这种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日益增长的必要性，

强调尊重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及对确保尊重和执行法院司法决定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1 月 2 日关于法院的 A/RES/64/9 号决议以及联大以前的有关决议，

欢迎法院在非盟总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代表处，

赞赏民间社会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深知法院各机关中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深知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忆及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请法院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并向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资助出庭的被害人法律代理的法律和资金问题的最新报告，¹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为被害人的法律代理提供法律援助问题的观点，²

忆及法院在缔约国大会批准的年度方案预算的限制因素内开展活动，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自大会第七届常会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持续审议批准的状况，并监测执行立法在实地的进展，主要是为了便于向可能希望从其他国家或机构要求援助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援助；

3. 忆及《罗马规约》的批准必须与国家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相匹配，主要是通过执行立法，特别是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与法院的司法合作等领域，以及在这方面敦促尚未通过执行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把此项工作作为优先重点；

4. 鼓励各国，特别是考虑到互补性的基本原则，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和第 8 条规定的犯罪作为应受到惩罚的行为，纳入其国家法律，为这些犯罪建立管辖权，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

5. 承认必须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条约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特别是在《规约》受到挑战的情况下进行合作；

6.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讨论与互补原则相关的问题，并探讨缔约国提出的被称为“积极互补”的建议；

7. 欢迎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³赞同其中的建议，并要求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九届会议做出报告；

8. 欢迎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呼吁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法规；

9.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卷，第III部分，ICC-ASP/7/Res.3号决议，第16段。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II卷，B部分2，第126段。

³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ICC-ASP/8/23）。

10. *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领土上尊重法院在完成其使命时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并*呼吁*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且有法院财产和资产的所有国家或运输这些财产和资产要经过的所有国家保护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不受搜查、扣押、征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B. 机构建设

11. *注意到*法院各机关的领导，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及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主席在缔约国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12. 满意地*注意到*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对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给法院的各个情势的分析、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较大进展；⁴

13. *注意到*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解决与法院遇到的相同业务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经验，在重申尊重法院独立性的同时，*请*法院注意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法庭的最佳做法；

14. *鼓励*法院继续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进行对话，以协助它们制定解决遗留问题的计划，并就这一对话向大会做出报告；

15. *强调*依照《罗马规约》第 36 条选举具有最高资格的法官的重要性；

16. *忆及*根据第 53 条(1) 款(c) 项，检察官在启动一项调查时，应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害人的利益，并应考虑到是否仍有实质理由认为调查无助于实现公正；

17.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就起诉战略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的磋商，并*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其政策文件和准则进行这样的磋商，以此作为其透明的长期表示，而且鼓励它不断地向缔约国大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8. *满意地注意到*书记官长做出了努力以减少法院实地官员面临的危险，和加强实地活动以提高效率，⁵并*鼓励*法院继续完善其实地办事处，以确保法院在开展工作的国家继续发挥作用并产生影响；

19. *认识到*法院常驻实地人员在困难和复杂环境中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向他们为完成法院使命所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表示感谢*；

20. *指出*有必要改进在顾问名单中的性别平衡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因此*继续鼓励*申请列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 (2) 条的要求所建立的顾问名单，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必要时也要确保对特殊问题的法律专业知识，如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问题的专业知识；

21. *指出*独立的律师代理机构或法律协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细则 3 有关的国际法律协会；

⁴ 联合国安理会 1593 号决议 (2005)。

⁵ 法院关于加强书记官处 2010 年实地活动的报告 (ICC-ASP/8/33)。

22. *注意到*法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题为“关于法律援助的报告：评估贫困与否的替代方法”，⁶ *赞同*报告中所含建议，并*请*法院就制定严格的资产数额（超出此数额则将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性向缔约国大会第10届会议做出报告；
23. *欢迎*法院与缔约国之间就为被害人法律代理提供法律援助问题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注意到*法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题为“法院关于法律援助的报告：为被害人在法院的法律代理提供资助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⁷ 以及报告所载的结论，*铭记*一个完整的司法周期，包括赔偿阶段，还尚待完成，而且关于为出庭的被害人的法律代理提供法律援助的政策还正在制定中；
24. *注意到*法院对资助被害人法律代理的法律基础的理解，并*认为*有必要资助贫困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以赋予他们参与的权利，*赞同*当前对贫困被害人做出的评估；
25. *确认*法院在报告中所表示的立场，即尽可能在审判阶段为每一案件指派一个法律小组；
26. *请*法院就利用内部和外部律师及经修改的这两种方案的费用与缔约国进行对话，要考虑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13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要求*法院就内部和外部律师的比较，包括经修改的费用分析，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27. *赞扬*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表示*全力支持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工作，并*欢迎*法院就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运作提供全面详细的信息，作为法院活动报告的一部分；
28. *决定*法院在亚的斯亚贝巴非盟总部设立一个联络办事处，并*要求*法院就这一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做出报告；
29. *欢迎*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第五份报告；⁸
30. *认识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与服务的原则，并*欢迎*在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会议；
31. *欢迎*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包括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同时尊重《规约》要求的其必要的独立性，*鼓励*法院做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以便特别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和良好健全的管理；

⁶ ICC-ASP/8/24。

⁷ ICC-ASP/8/25。

⁸ 联合国文件 A/64/356。

32. 欢迎主席团关于战略计划的报告，⁹ 也欢迎法院做出努力在题为“修改后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¹⁰ 的文件的基础上采取一种战略方式，以及法院在落实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并强调可信赖的战略规划进程的重要性，这对明确法院每年的重点和工作计划以及预算拨款都有指导性的影响；
33. 重申有必要继续改进外延活动及其适应性，并鼓励法院进一步在受影响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外延战略计划；¹¹
34. 考虑到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更广泛的交流问题具有战略性质，而且需要大量的各种政策、手段和方法来面对这一重大挑战，因此鼓励法院考虑其各机关的特殊职责和使命，向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整个法院的宣传计划，而且鼓励加强法院对交流活动的内部协调，以使其影响最大化；
35. 注意到法院最近关于被害人战略的说明，¹² 并且认为这一战略的执行是法院今后若干年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优先工作；
36. 重申战略规划与预算工作之间的关系及一致性十分重要，对于长期战略方式的可信度及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决定不断对法院活动的地点问题进行积极审议，以便帮助法院适时地制定基于充分准备和经验的战略，要求充分注意到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正在出现的重大问题，在修改战略计划以使法院能够迎接新挑战的过程中要加以考虑，建议法院继续就战略规划，包括被害人战略，以及不同的重点问题与主席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且要求法院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材料，介绍与战略规划进程及其各项内容有关的所有活动；
37. 欢迎法院不断做出努力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或儿童的伤害和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38. 强调法院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主席团的报告，¹³ 建议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道，在不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的讨论的情况下，找出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以及在较高级别专业岗位上招聘和留住更多妇女的方法，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九届会议做出报告；
39. 欢迎旨在加强互补性和国际司法体系的活动，如法院的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和法律工具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使用户获得在国际刑法领域有效工作所必须的法律信息、文摘和软件，该项目特别有助于推动国际刑法和正义，因而有助于遏制有罪不罚的情况，鼓励各国积极地为支持这些活动作出贡献，而且还鼓励法院更新其数据库；

⁹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 (ICC-ASP/8/46)。

¹⁰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CC-ASP/7/25)，附件。

¹¹ 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计划 (ICC-ASP/5/12)。

¹² 法院关于被害人战略的报告 (ICC-ASP/8/45)。

¹³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 (ICC-ASP/8/47)。

40. 欢迎第 A/RES/63/259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通过该决议决定修改国际法院成员养恤金计划条例第 1 条第 7 款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第 1 条第 5 款，从而专门提及了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那些法院/法庭的任何前法官都不会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同时领取养恤金；

C. 缔约国大会

41. 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协助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复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并期待根据《联合国与法院间关系协定》继续给予这种帮助；

42. 注意到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¹⁴

43.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及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每年的缔约国大会，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4.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5. 感谢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为减轻被害人的痛苦而做出奉献，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正在进行的与书记官处和国际社会的对话，国际社会包括捐赠者和民间社会人士，他们都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重要工作做出了贡献，从而确保信托基金的工作程序和活动具有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和能见度；

46. 强调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15 条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 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或如以前有拖欠摊款则应立即全额缴纳其摊款；

47.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8.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的报告，¹⁵ 并决定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继续监测收到缴款的状况，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并继续与拖欠摊款的缔约国进行对话；

49. 要求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定期告知缔约国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摊款之后恢复了表决权；

50. 欢迎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请主席团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机制，并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51. 也欢迎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请主席团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¹⁴ ICC-ASP/8/40。

¹⁵ ICC-ASP/8/41。

52.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53. 欢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请求，即请法院提供一份报告，介绍法院为了进一步澄清其不同机关的职责而采取的措施，供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审议，以便法院与缔约国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
54. 忆及根据其《议事规则》，¹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继续做出必要安排；
55. 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第 14 届会议，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举行第 15 届会议；
56. 决定缔约国大会将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之间在纽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第八届会议的复会；
57. 忆及根据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3 段，缔约国大会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并决定将尽早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这届会议，具体日期由主席团确定；
58. 忆及根据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3 段，缔约国大会将在海牙举行第 10 届会议，并决定在纽约举行第 10 届会议的复会，选举六名法官并填补首席检察官的职位。

¹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2/10），附件 III。

ICC-ASP/8/Res.4 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4 号决议 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第七届会议注意到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以推动就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财务援助问题做出一项政策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这一问题的重大长期财务影响，¹

进一步忆及大会也承认被羁押人有权接受探视，并且应特别关注由家属进行的探视，² 同时根据现有的法律和标准，³ 家属探视权不包括由监禁部门支付这种探视费用的相关法律权利，⁴

欢迎法院与缔约国就家属探视问题进行的对话，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⁵ 以及法院关于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⁶

注意到与资助一个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有关的 2009 年 3 月 10 日院长会议的决定，即关于“Mathieu Ngudjolo 先生根据《书记官处条例》第 221 (1) 条对书记官长 2008 年 11 月 18 日决定的投诉”的决定，

强调《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b) 项所规定的大会管理监督的作用，以及《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d) 项所规定的在法院预算方面的决策作用，

铭记书记官长对管理羁押中心和确保由于法院的特殊性质而使被羁押人在审判不同阶段的羁押过程中受到人道待遇负有全面的责任；⁷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II 部分，E，1b，该段说明如下：

- a) 法院 2009 年对家属探视的资助只应当按照目前贫困被羁押人的优先需求来进行；
- b) 2009 年资助家属探视的决定是破例做出的，完全不是创立或保持一种现状；也不是为那些已经或将与法院签订执行判刑协定的国家树立法律先例；也不是在国家一级或在国际上为现在或将来的被羁押人树立法律先例；大会的决定完全不影响将来讨论资助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问题的结果。

² 同上，第 III 部分 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17 段。

³ 如（经社理事会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的 663 C (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 2076 (LXII)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对待犯人的最低标准准则；1988 年 12 月 9 日联大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以任何形式羁押或关押的所有犯人的总原则；以及在区域一级，2006 年 1 月 11 日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欧洲监狱准则的部长委员会 Rec(2006)2 号建议；防止酷刑监禁标准委员会(CPT/Inf/E(2002)1-Rev.2006)。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 II 卷，B 部分 1，第 86–97 段和 B 部分 2，第 127 段。

⁶ ICC-ASP/7/24。

⁷ 《法院条例》第 90 和 91 条。

1.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⁸
 2. *重申*根据现有的法律和标准，家属探视权不包括由监禁部门或任何其他部门支付这种探视费用的相关法律权利；
 3. *请*法院继续解决它所羁押的被羁押人的福利问题，特别注意保持其与家庭成员的联系。据此，法院应当根据每一被羁押人的具体情况充分探讨家属探视的其他补充措施，以便确保联系得以维持；
 4. *认识到*执行不同的机制是有益的，以支持与家庭的联系，并在这方面作为优先重点，*请*法院就建立一项资助家属探视的自愿捐款制度的可行性和条件向大会做出报告，以期大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建立这一制度；
 5. *决定*，在建立这样的制度之前，对于贫困被羁押人，虽然监禁部门和任何其他部门没有法律义务资助家属探视，但是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且在使用明确标准确定了以下各项之后：
 - 按照法院确定贫困状况的程序被确定为完全或部分贫困，
 - 与被羁押人的家庭关系，以及
 - 被羁押人受同等待遇；
- 法院可以对贫困被羁押人家属的探视临时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最多可达大会每年结合批准方案预算所确定的数额；
6. 一旦建立了这样的自愿捐款资助的机制，临时从预算划拨的资金将由大会重新审议，但不晚于在大会第 10 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7. *强调*这种援助仅适用于在法院羁押的贫困被羁押人，不适用于任何其他情况，例如但不限于临时释放到第三国的被羁押人、在法院指定服刑所在国家之前以及判刑执行之前在东道国服徒刑的罪犯，或者在第三国服刑的罪犯；
 8. *请*法院根据本决议和前面提到的主席团的报告审议《书记官处条例》的有关部分，并*请*书记官长继续与缔约国进行对话；
 9. *请*法院向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其财务影响；
 10. *请*主席团继续关注此事。

⁸ ICC-ASP/8/42。

ICC-ASP/8/Res.5 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5 号决议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 ICC-ASP/4/Res.2 号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反映法院为反对不惩治犯罪而斗争的意义”，并重申永久办公楼对法院未来的重要性，

忆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七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6/Res.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七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7/Res.1 号决议，

注意到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所附关于一次性支付方式的解释性说明，

表示自己坚定的意愿，即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永久办公楼应在 1.9 亿欧元的预算内（按照 2014 年的价格水平）交付使用，认识到以下各方面的重要性：有效和高效率的决策、清晰的权力关系、严格的风险确定和管理，以及为确保项目按预估费用交付而严格控制对设计的修改，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和第 13 届会议工作报告，¹

重申在整个过程中法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法院希望得到一个在预算范围内建造的符合安全要求的高质量的大楼，

欢迎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 III 中所阐述的原则，10 个缔约国已承诺进行一次支付，

重申大会项目主任在领导和全面管理项目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忆及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规定的他在实现项目目标、时间表和费用以及质量要求方面的责任，

忆及《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注意到《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法院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适用于本项目，

1. 注意到监督委员会主席在口头报告中阐述的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要求项目委员会与 Schmidt Hammer Lassen Architects 公司进行最后谈判，包括关于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谈判，而且注意到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所阐述的授予合同的程序，在法院和设计小组签署合同之前须经监督委员会最后认可；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 II 卷，B 部分 1 和 B 部分 2。

2. 对未获得合同的 Ingenhoven Architects 公司和 Wiel Arets Architects 公司、其他设计竞赛的胜出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选拔过程中的辛勤工作与合作；
3. 强调项目委员会成员之间在项目下一阶段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
4. 欢迎法院和东道国之间已就贷款安排、抵押和地皮租用签署了法律和/或合同性协定，包括将地皮所有权与建筑物所有权分开，因此使建造过程可以进行，并进一步感谢东道国提供的持续合作；
5. 感谢项目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自大会第七届会议以来在永久办公楼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6. 注意到永久办公楼的完成日期已推迟到 2015 年，认识到项目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为减少这一延误产生的影响和相关后果所做的努力，并鼓励项目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协商，继续找到减少延误产生的影响及其后果的方法；
7. 注意到附件 I 所含经修改的现金流量计划，并要求项目主任依照 ICC-ASP/6/Res.1 号决议与监督委员会协商，继续每年提交根据最新的信息计算出的更详细的对项目最后费用的估算，包括使用来自一次性支付的资金的时间表，供大会在其例会上审议；
8. 要求法院与那些承诺进行一次性支付的国家协商，确定接收一次性支付的时间表，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委员会审议；
9. 要求项目主任继续通过监督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落实以前年份的估算和支出水平的情况；
10. 要求法院与项目主任协商，确定和量化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不直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将法院从临时办公楼迁往永久办公楼的费用，可移动物品，如家俱和信息通信技术硬件，盆栽植物和装饰品，与项目通信和公关有关的费用及与临时办公楼有关的费用，并通过监督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
11. 赞同主席团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II 提出的建议，即下一任期的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本决议附件 II 所指的那些国家组成；
12. 要求项目委员会编制项目手册，手册要依据所选建筑设计，考虑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II、III 和 IV 的内容，包括项目的风险管理和管理安排，并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而且要向监督委员会通报随后的任何相关情况；
13. 注意到已设立一项用于建造永久办公楼的自愿捐款信托基金，并邀请对法院使命做出承诺、且有业已证实的记录民间社会成员为永久办公楼项目筹集资金；
14. 要求监督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定期向主席团提交进展报告，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附件 I 现金流量计划

合计 (百万欧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竞赛	设计 & 招标	执行	执行	执行	执行	维护
方快 1; 建造费用	0%	0%	0%	0%	18%	34%	34%	14%
方快 3; 其他建造费用	0.0	0.0	0.0	0.0	20.7	39.1	39.1	16.1
分成:—	0.0	1.1	5.1	13.0	11.5	17.8	18.1	8.4
15% 应急储备金	0%	0%	0%	0%	18%	34%	34%	14%
1% 综合、专业有代表性特点的装饰	0%	0%	0%	0%	10%	20%	50%	20%
4% 项目管理费	0%	10%	25%	17%	15%	14%	13%	6%
14% 给设计者、工程师和顾问等的付费	0%	3%	18%	50%	13%	9%	4%	3%
4% 许可证费和税费	0%	0%	0%	43%	29%	19%	7%	3%
数额	0.0	0.0	0.0	0.0	0.0	0.7	0.2	0.1
顾问用户许可证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合计	0.0	1.1	4.7	11.7	7.4	9.1	8.2	3.6
1.03 估计上涨 3%	2.8%	5.6%	8.6%	11.6%	14.7%	17.9%	21.1%	24.5%
合计	0	1	5	13	32	57	57	25
	0	1	6	19	51	108	165	190

附件 II

监督委员会成员*

非洲国家

1. 肯尼亚

亚洲国家

2. 日本
3. 大韩民国

东欧国家

4.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5. 阿根廷
6.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德国
8. 意大利
9. 瑞士
10. 联合王国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

ICC-ASP/8/Res.6 号决议

2009年11月26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6 号决议

审查会议

缔约国大会，

忆及以前关于审查会议的决议和报告，特别是 ICC-ASP/7/Res.2 号决议，

欢迎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¹

进一步忆及已在《罗马规约》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²中说明的关于参加审查会议的规定，

忆及将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对《罗马规约》修正案需要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进行讨论，以便有助于形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以及召开一次准备充分的审查会议；

忆及缔约国根据第 121 条第 1 款提议的修正案；³

忆及《罗马规约》第 124 条，根据这一条，其条款应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促进法院的工作；

忆及大会决定修改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便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使用该基金，以有助于这些国家参加审查会议的活动，

进一步忆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被害人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审查会议，而且他们的参与对法院外延活动和审查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

1. 注意到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⁴ 并提交该报告供审查会议审议；
2. 决定审查会议将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
3.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 I、II 和 III 中的修正提案转交审查会议审议；

¹ ICC-ASP/8/43 和 Add.1。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 IV。

³ 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13.2009.条约-4（挪威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23.2009.条约-5（荷兰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25.2009.条约-6（墨西哥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27.2009.条约-7（列支敦士登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33.2009.条约-8（比利时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37.2009.条约-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1 月 30 日 C.N.851.2009.条约-10（南非对《规约》的修正提案）。也见 ICC-ASP/8/43/Add.1。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 I 卷，附件 II。

4. 决定设立一个缔约国大会工作组，从第九届会议开始审议第八届会议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提出的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修正案，以确定根据《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需要通过的修正案；
5.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 IV 中的题目转交审查会以供其在回顾国际刑事司法时审议，并考虑到将纳入普遍性、执行和汲取的教训的内容的必要性，以促进法院的工作；
6. 决定主席团的使命是继续准备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回顾，目的是准备附件 IV 中确定的对每个题目的讨论形式、初步背景材料和对结果的建议，供复会审议；
7. 要求主席团考虑加强执行判刑的落实问题，并提交一份提议，供在审查会议上做出决定；
8. 进一步要求主席团继续为审查会议作准备，包括其范围、财务和法律影响以及实际和组织问题；
9. 决定主席团应主要作为对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包括通过考虑在纽约和海牙的工作组内建立某种机制的可能性，不断审议提高法院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问题；
10. 要求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讨论的状况，以便通过法院尽快签署一项乌干达政府与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应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规定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审查会议，而且也应包括一个筹备工作的时间表；
11. 要求乌干达政府就下列事项继续与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进行磋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包括被害人组织的代表签证安排的规定、其充分参与在乌干达举行的会议和其他活动的先决条件，以及为配合审查会议组织的会外活动做出计划，以将这些内容纳入上述谅解备忘录；
12.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它实体及时自愿地为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审查会议。

附件 I

对《罗马规约》第 124 条的修正草案

[删除《规约》第 124 条]¹

附件 II

列支敦士登：关于侵略条款的提案*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以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前任主席的身份荣幸地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根据该条款，现提交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关于侵略条款的提议修正案，供散发给所有国家。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关于侵略条款的提案

决议草案

(待审查会议通过)

审查会议，

(添加序言段落)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要得到批准或接受，并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4/5] 款生效；

(如果需要，添加其他执行段落)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1. 删除《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2. 在《规约》第 8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¹ 如果保留第 124 条，则不需要做任何修正。

*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27.2009.TREATIES-7 号文件印发。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该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 15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 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 2 – 增加：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2）**如果在通知后 [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 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 2 – 增加：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备选方案 3 – 增加：前提是联合国大会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备选方案 4 – 增加：前提是国际法院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之二条。

6. 将《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 6、第 7、第 8 或第 8 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录

犯罪要件草案*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犯罪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 先前曾作为 ICC-ASP/8/INF.2 的附件 I 印发。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件 III

比利时：修正案提案

提案国：奥地利、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 (17) 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18)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19)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理由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7 至第 19 目已经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本修正案草案中所列的武器定为犯罪。本修正案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使其涵盖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

附件 IV

现状总结的题目

- a) 互补性
- b) 合作
- c)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 d) 和平和正义

ICC-ASP/8/Res.7 号决议

于2009年11月26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7 号决议

2010年方案预算、2010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2010年拨款的筹供、应急基金、心理学家职位从一般临时协助转为编内职位、法律援助（被告方）和驻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办事处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2010年方案预算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13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¹

A. 2010年方案预算

1. 批准总额为103,623,300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拨款分项：

拨款分项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 司法部门	10,743.7
主要方案 II - 检察官办公室	26,828.3
主要方案 III - 书记官处	59,631.1
主要方案 IV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272.8
主要方案 VI -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221.6
主要方案 VII - 其他主要方案	
主要方案 VII.1 -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584.2
主要方案 VII.5 - 独立监督机制	341.6
合计	103,623.3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纪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II卷，B部分2。

2. 进一步批准以下有关上述各拨款分项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被害人信托 基金秘书处	永久办公楼 项目办公室	独立监督 机制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D-1	1	2	4	1	1	1		10
P-5	3	11	17		1			32
P-4	3	30	38	3		1	1	76
P-3	21	44	67	1	3			136
P-2	5	47	58				1	111
P-1		17	9					26
分项合计	33	154	196	5	5	2		395
GS-PL	1	1	16	2				20
GS-OL	16	63	269	2	2	1		353
分项合计	17	64	285	4	2	1		373
合计	50	218	479	9	7	3	2	768

B. 2010 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10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为 7,405,983 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10 年，应依照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摊派缔约国的缴款。该比额表应以联合国为其适用于 2010 年经常预算制定的比额表为基础，并依照该比额表所采用的原则予以调整。²

此外，指出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分摊比额表。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7 条。

D. 2010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 1 段和 B 部分批准的 2010 年总额为 103,623,3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 5.2 和 6.6 筹供。

决定会议期间作出的关于独立监督机制、审查议和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决定反映在预算中。

E.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关于建立数额为 10,000,000 欧元的应急基金的 ICC-ASP/3/Res.4 号决议以及要求主席团考虑补充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备选方案的 ICC-ASP/7/Res.4 号决议，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 11 届及其第 13 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在 2010 年保持应急基金现有的水平；
2. 决定，如果年底应急基金的水平低于 700 万欧元，大会应决定将该基金的数额补充到大会认为适当的水平，但不少于 700 万欧元；
3. 要求主席团根据今后应急基金运作的经验，经常审议 700 万欧元这一最低限额。

F. 心理学家职位从一般临时协助转为编内职位

缔约国大会，

决定书记官长应将所有有关信息提供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在其 2010 年 4 月的第 14 届会议上讨论，并责成委员会考虑法院关于上述职位转换的理由，并向缔约国大会作出反馈。

G. 法律援助（被告方）

缔约国大会，

决定同意委员会关于用于被告方的法律援助提议预算的建议。然而，如果法院需要更多资金，可以忆及，书记官处可以采取灵活的办法在其主要方案 III 内调剂资金。此外，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7，书记官处可以动用应急基金。

H. 驻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办事处

缔约国大会，

决定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络办事处将履行法院和大会赋予的所有职责，而且将配备一名 D-1 级别的办事处主任、一名 GS-OL 级别的人员并在当地聘用一名一般临时协助人员为司机，而且在近期将不会增加资源。此外，法院应当定期向大会报告该办事处的工作情况。

